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9月21日訂立

106年3月3日修訂

107年6月28日修訂

- 第一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，確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，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第九條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九條規定，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、客戶關懷、員工照護、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小組，各小組成員及職掌事項詳如附件組織圖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總經理擔任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，委員則為附件組織圖所列單位主管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其他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單位副主管或委員指定人員代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，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事項如下：
（一）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年度目標之審定。
（二）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執行方案之審定或備查。
（三）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。
（四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。
（五）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。
- 第五條 各小組應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，並得視需要，攜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，移由相關部門、子公司或小組辦理。
- 第七條 各小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，負責該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，並彙整該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擔任開會之召集、議程之安排、資料之整理、紀錄之作成及會議指示事項之列管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組織圖

(各小組成員暨職掌事項)

